

被擄的小女子

／宋華忠

舊約列王記下五章一節到十九節記載乃縵的大癡瘋怎樣得醫治的故事。這故事中串演著一個被亞蘭人從以色列國擄來的小女子。我們不知道她的出生背景，甚至於也不知道她的名字；她祇是一個服事乃縵妻子的婢女。她是在亞蘭人與以色列戰爭時被擄的小女子。可能是已經家破人亡，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並在別國作女奴，地位低下，人生沒有盼望，沒有前途。

我們今天流落在異邦，也可能會有這樣的感覺。雖然我們生活、地位，可能要比這個小女子好。但是像詩曰：「少小離家老大回」心情一樣，終覺這並不是我們的故鄉。何況我們與小女子一樣，比詩人更哀愁，因為我們是「少小離家老『不』回。」

這個小女子流落異邦實在是很可憐，我們今天雖是生活在異邦，但仍有自由之身，可以成家立業，建立自己的家庭，至少在自己的家庭中可以得到溫暖，照顧，愛護等親情。但這小女子卻是作人的女婢，並無自己的家，也無

親人可依靠，真是孤苦伶仃。她從那裡獲得生活的力量呢？是因為她信神，有神作她的依靠，有神作她生活的力量。

我們今天的處境可以從這小女子身上學一個功課：就是無論在什麼人生光景之中，我們若是知道我們所信的神，是位真的神，是活的神，我們的生活也能得著力量。我們無論處於什麼光景之中，甚至於像這個小女子一樣，最沒有希望，最卑微，最孤苦的光景之中，仍能得著生活的力量。無根的人生，祇有這位神可以作我們的寄托。

這個小女子的信心，使她能為神作美好的見證。她在乃縵家中，是一個外邦擄來的小使女，為什麼主母會聽她的話，相信她所說的呢？因為她在日常生活中有美好的見證，她平時所說的話，句句都是正確的，可靠的；所以有了重大的事，主母就會聽她；甚至於作亞蘭將軍的乃縵也會照著她所說的話去行。

我們作神的門徒，我們的生活見證是否能像這個小女子那樣有影響力呢？今天有地位，

有權柄，有勢力的「大癡瘋」（罪）病人很多。我們自己並不是大醫師，但我們是否能因我們所作的見證，把這樣的病（罪）人介紹到耶穌的那裡，以致於祂可以醫治他們。這個小女子的信心非常大，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癡瘋。」大癡瘋在當時（甚至於今天廿世紀末，醫藥如此發達）乃是不治之症。這小女子怎能有這樣大的信心說：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癡瘋呢？因為她確實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以色列的神是真的活的神。

這樣的信心確是我們今天寄居在異邦的信徒所需要的信心。因為像這小女子所經歷的人生，是悲慘的，是家破人亡，是被擄異邦，是作人使女的孤苦伶仃的生活；在這樣的光景之中是否會失去依賴神的心，是否會對神發生懷疑呢？如果神是活神，是以色列人的神，那末祂為什麼會讓以色列戰爭失敗呢？為什麼會叫我遭遇這樣的不幸呢？為什麼叫我被擄，居於異邦，失去自由，作人使女？如果她存著這麼一大串的問題，事實上又沒有見到神的答覆，不是很易於對神喪失信心嗎？

然而這個小女子並沒有對神失去信心，而且她對神的信心，變得更堅固，更肯定。我們也當如此，我們對神的信心，不一定要問：「神為我做了什麼？」；卻是要問：「神能做什么？」因為神若是活的神，祂必定會按著祂的旨意，成就祂所要行的事。以致祂的名字「必」一定要得著榮耀。

一個真正有信心的人，所求的乃是神的榮

聖經的特性

／殷穎

耀，非自己的益處。這個小女子並沒有求神使她早日歸回祖國，與家人團聚，卻是盼望乃縵的癡瘋得以治癒。我們在後面的經文中看到：因乃縵的癡瘋症得癒，他所講的，實在使神的名字得著榮耀：「乃縵……說：『如今我知道

，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之下沒有神。』」我們今天處在這個大時代之中，也不過是小人物。我們也需要有這樣的信心。雖然我們對時代不能產生舉足輕重的影響；像這個小女子一樣；但我們能夠因著堅信神是一位真的活

的神，祂確是普天之下唯一的神。因祂的大愛，賜下祂的獨生子，能夠治癒我們的罪病，叫人們像乃縵一樣大癡瘋得潔淨，成為新造的人。因我們的見證，使那聽信得救的人也能認識這位真神是唯一的神，叫神的名字得著榮耀。

善。而是要在記載的教訓中促使人的反省與悔改。聖經是不需要人去維護它的尊嚴與形象的。

也有人擔心聖經的記載中，有一些不合邏輯的地方，甚至還會出現一些矛盾之處。有心人士便要挖空心思，設法將這些矛盾統一起來。以使其合於某種邏輯，作出種種補救。以使之「完美無憾」。都是枉費心機，褻瀆了神的話，因為聖經並非一本專講邏輯的書，其中當然有許多我們不能明白的地方，但我們要用信心來接受，而不是要達成一種能滿足人理性的詮釋。

保羅說聖經的目的是要我們因信耶穌基督，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強調「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當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

其實，把聖經當作任何一科學問來研究，都是嚴重的誤導。因為聖經從來就不是一本高深講學問的書，要有學問的人才能讀。它只是一封信，一封上帝寫給人的平安家書。它的主題與內涵，只有一個字便是愛。聖經中只透露出一種信息，就是祂告訴你，祂是多麼地愛你。

聖經是世界上發行最多的書，也是譯文最多的書。許多人將聖經當作歷史書，或文學作品來讀，不少大學中設有聖經文學的科目。聖經中是有一些文學作品，如詩歌（雅歌、詩篇等）、戲劇（約伯記）等，但聖經文學的價值只是聖經的副產品，絕非聖經的主要目的。

有人在聖經中發現了生物學、民俗學、理則學、哲學、甚至科學等，也許作為純學術研究，由聖經中可以發掘出許多寶貴的材料，特別是有關舊約的歷史中記載的希伯來人的文化史與民族發展史等，都可以彙成一門大學問。但聖經卻不是為這些學問而成書的。聖經唯一的目的是宣揚上帝對人類的救恩，基督對人的犧牲與愛，千萬不要將聖經當作一本百科全書

，以為它無所不包，可以滿足你的好奇心。能找到一切事物的答案，那將是一種嚴重的誤導，是捨本逐末，有甚於「買櫝還珠」的遺憾。有人為了要「證明」聖經的科學性，會將創世記裡記載的上帝的創造，設法解釋得很科學。或費盡心機，為不科學的聖經找到科學的解釋與註腳。都反而將聖經的真理扭曲或磨損了。實在是一件非常愚昧的事情。

不少熱心的衛道之士認為聖經應該是一本合「情」合「理」的書，所以一旦發現聖經中的記載，有悖情理或與當地風俗相異之處，便要費盡心機，找許多理由來支持與解釋。以為聖經辯護。這種用心良苦，但卻是沒有必要的。因為聖經是一本將人類的罪惡與不義秉筆直書的書。從不需包裝與粉飾。從不特別隱罪揚